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維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文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餘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應陳報被告之收受送達地址，如未能查悉，請審酌是否聲請公示送達，另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亦即依據兩造間勞動契約何條約定、法規基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